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吴幼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提名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二年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二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本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认定的情形。

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任职期间，

自被聘任或续聘以来，本人无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认定的情形。

此出吉四

声明人： 姜幼娟

2021 年 3 月 12 日